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63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可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的股份。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政策实施。

● 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 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函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提议人、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复,本人在公司披露回购方案后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前述人员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价格若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5. 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则未实施部分股份存在依法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审议及实施程序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同时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徐锋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1)。

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经营情况、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期限  
1.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从2023年9月28日至2024

年3月27日。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 如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內,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內;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它情形。  
4.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按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拟将所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	375-750	0.59-1.18	6,000-12,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为6,000万元(含),上限为12,000万元(含),且上限未超出下限的1倍,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6元/股进行了上述测算。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照回购金额下限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6元/股,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750,000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目前总股本的0.59%。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或员工持股计划未实施并全部注销,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		回购后(员工持股计划未实施并全部注销)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011,007	19.91	3,750,000	0.59	0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1,012,097	80.09	634,273,104	99.41	634,273,104	100.00
总股本	638,023,104	100.00	638,023,104	100.00	634,273,104	100.00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完毕,若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6元/股,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500,000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目前总股本的1.18%。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或员工持股计划未实施并全部注销,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		回购后(员工持股计划未实施并全部注销)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011,007	19.91	3,750,000	0.59	0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1,012,097	80.09	634,273,104	99.41	634,273,104	100.00
总股本	638,023,104	100.00	638,023,104	100.00	634,273,104	100.00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完毕,若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6元/股,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500,000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目前总股本的1.18%。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或员工持股计划未实施并全部注销,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		回购后(员工持股计划未实施并全部注销)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011,007	19.91	3,750,000	0.59	0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1,012,097	80.09	634,273,104	99.41	634,273,104	100.00
总股本	638,023,104	100.00	638,023,104	100.00	634,273,104	100.00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在2023年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实际提供的担保,均为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而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经营运作和业务开展。被担保方均为公司的子公司,公司能够实时掌握被担保方的现金流等财务情况,风险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3年9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在2023年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之内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0,1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2.87%。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3-051

##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华物产与能源交通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华物产”)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交通公司”)提供物业服务及其他服务。

2. 能源交通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能源交通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华物产与能源交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吴永钢先生、李晓先生、石林从女士、管健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提供物业服务及其他服务	能源交通公司(包括子公司)	提供物业服务及其他服务	1,271.32	—	30.18%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如适用):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  
注册资本:36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永刚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0464P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投资管理服务;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招投标代理服务;进出口代理;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配件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电器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电气设备安装;电线电缆;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润滑油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防器材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子元器件及电子组件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辐射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密封件销售;紧固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安防设备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池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专用软件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服装服饰批发;皮革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6月30日,能源交通公司总资产3,474,348.74万元,所有者权益301,371.98万元。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458,673.99万元,净利润-2,272.27万元。

2. 关联关系  
能源交通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能源交通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关联方是否失信被被执行人  
能源交通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该项交易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宁华物产向能源交通公司(包括子公司)提供物

业服务及其他服务事宜达成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宁华物产向能源交通公司(包括子公司)提供物业服务及其他服务。

能源交通公司(包括子公司)同意在其可行情况下接受宁华物产提供的物业服务及其他服务。

(2) 物业服务及其他服务的价格/费用均由双方同意及确认,并根据当时市场价格和情况以及公平交易原则进行磋商及决定。

(3) 发生物业服务及其他服务等事项时,双方约定,根据市场惯例,在本框架协议确定的范围内,双方可另行签订必要的具体书面合同。双方将按具体书面合同约定向对方支付价款/费用。

(4) 本框架协议项下,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宁华物产向能源交通公司(包括子公司)提供物业服务及其他服务预计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2. 关联交易签署情况  
宁华物产于2023年9月28日与能源交通公司签订《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该框架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经各自有权机关批准后生效。协议有效期至协议终止之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

四、关联交易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华物产向关联方提供物业服务及其他服务属于宁华物产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其经营业务的实际需要。该交易有利于宁华物产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开、公平、公正,交易公允,此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1. 事前认可: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本次交易的相关资料,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经营业务需要而产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可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意见: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华物产向能源交通公司(包括子公司)提供物业服务及其他服务,符合宁华物产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安排合理,定价原则公允,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有损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会议决议;  
3. 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与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3-050

##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

2. 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0人。

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永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

(一)审议批准了《关于宁华物产与能源交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华物产”)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交通公司”)提供物业服务及其他服务。

能源交通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能源交通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宁华物产向能源交通公司(包括子公司)提供物

业服务及其他服务事宜达成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宁华物产向能源交通公司(包括子公司)提供物业服务及其他服务。

能源交通公司(包括子公司)同意在其可行情况下接受宁华物产提供的物业服务及其他服务。

(2) 物业服务及其他服务的价格/费用均由双方同意及确认,并根据当时市场价格和情况以及公平交易原则进行磋商及决定。

(3) 发生物业服务及其他服务等事项时,双方约定,根据市场惯例,在本框架协议确定的范围内,双方可另行签订必要的具体书面合同。双方将按具体书面合同约定向对方支付价款/费用。

(4) 本框架协议项下,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宁华物产向能源交通公司(包括子公司)提供物业服务及其他服务预计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2. 关联交易签署情况  
宁华物产于2023年9月28日与能源交通公司签订《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该框架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经各自有权机关批准后生效。协议有效期至协议终止之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

四、关联交易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华物产向关联方提供物业服务及其他服务属于宁华物产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其经营业务的实际需要。该交易有利于宁华物产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开、公平、公正,交易公允,此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1. 事前认可: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本次交易的相关资料,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经营业务需要而产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可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意见: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华物产向能源交通公司(包括子公司)提供物业服务及其他服务,符合宁华物产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安排合理,定价原则公允,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有损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会议决议;  
3. 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与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4月修订)》的规定,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3年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按月进行汇总披露。

● 本月新增实际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为人民币6,000万元。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2023年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为下属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120万元(含本月新增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2.87%。

● 在本次披露的2023年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进展中,新签担保协议不涉及反担保。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年度担保预计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2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3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9,461.19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含一般担保、连带责任保证)等,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的担保(展期或者续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转让湖南德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海医药”)100%股权,德海医药已不属于子公司公司,因此在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额度中扣除德海医药担保与被担保的额度,扣除之后,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2023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4月修订)》的规定,公司对2023年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按月进行汇总披露。

(一)本月新增实际提供担保情况  
在2023年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9月份新增实际提供担保的金额共计为人民币6,000万元,新增担保协议的详细情况如下:

1. 2023年9月19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230919CR4356630),约定公司为子公司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的银行借款合同相关的全部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银行借款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2. 2023年9月20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长沙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849487-001),约定公司为子公司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长沙分行签订的银行借款合同相关的全部主债务,包括主债务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一千万)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实现债权和担保费用的费用等其他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2023年9月21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常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001368342320230828019),约定公司为子公司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常德分行签订的银行借款合同相关的全部主债务(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公司在人民币1,2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以自有房产为子公司德山酒业与工商银行常德武陵支行签订的银行借款合同相关的全部主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间自2023年9月23日至2028年9月23日(包含该期间的起始日与届满日)。

4. 2023年9月26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常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长银综授额字第000077号-担保01),约定公司为子公司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常德分行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4年9月21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该合同中“授信额度续贷”条款中的原授信合同)相关的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一千万元整,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2023年9月26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常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长银综授额字第000078号-担保01),约定公司为子公司大湖水殖(湖南)水产品营销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常德分行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4年9月21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该合同中“授信额度续贷”条款中的原授信合同)相关的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一千万元整,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担保进展情况  
截止2023年9月28日,公司2023年度预计担保总额度、实际担保余额及剩余担保额度的汇总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用途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员工持股计划	375-750	0.59-1.18	6,000-12,000	—	—	—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3-051

##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